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聘任蓝福生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刘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范长文先生为公司秘书（香港）；聘任邹来昌先生、林泓富先生、方启学先生、林红英女士、谢雄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林红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（兼）；聘任方启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（兼）。

1. 上述人员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2. 公司聘任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；
3.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同意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世华、朱光、薛海华、蔡美峰

2016年12月30日